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4年8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6660%，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16,904,283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0.909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1,048,387,3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票3,076,6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924%；弃权票673,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4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尹现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林 **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5人，代表股份数1,052,137,5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575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16,904,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90%。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4人，代表股份16,904,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90%。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8,387,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3,076,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4%；弃权6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54,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51%；反对3,07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01%；弃权6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系电话由"0552-4926909"变更为"0552-2568857"，传真号码由"0552-4926758"变更为"010-6504787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电话：010-65047877、0552-2568857
传真：010-65047878
电子邮箱：zlshah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
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8月24日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含该日）为第十六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华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福证券将自2024年8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560890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华福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福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已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580728
买入价 12.83234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8月15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8月2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
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即2024年8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二：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7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注册资本：人民币76.46亿元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注册资本：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临时报告 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临时报告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13.34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3日起算，自2024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3日起算，自2024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智慧生活的浴室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2111662680.X	2021.12.31	2024.08.09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